

公告标题	厦门中实-竞争性谈判-2024-ZS1169-坂头林场2024年森林防火、自然灾害技术防控及整治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2024-ZS1169
项目名称:	坂头林场2024年森林防火、自然灾害技术防控及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33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33万元
采购需求:	坂头林场2024年森林防火、自然灾害技术防控及整治项目, 1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资格要求:	<p>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或做出书面声明:</p> <p>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对供应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的)及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3.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p>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17:30;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方式:	请前往厦门中实电子采购招标服务平台 (www.zczpt.com, 以下简称“中采招平台”) 注册账号登陆获取谈判文件, 否则不具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谈判资格。本项目平台使用费 100 元人民币, 获取谈判文件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小姐/叶小姐, 电话: 0592-2202255/2207755。
平台使用费	100 元人民币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14:30 至 15: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服务台
开启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15:00:00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
采购人信息	福建省厦门坂头国有防护林场
采购人信息地址联系方式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埔尾社福建省厦门坂头国有防护林场
监督部门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联系方式	地址: 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电话: 0592-2202255、2207755(总机) 传真: 0592-2212277、2231155
项目联系方式	邓先生、0592-2297875